

第二十六屆陸運會大會簡章

- (一) 宗旨：培養學生積極參與之精神及對社、班之歸屬感，並提高本校之田徑水準。
- (二) 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三）及二十六日（星期四）
- (三) 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
- (四) 地點：大埔運動場
- (五) 比賽形式：社際比賽暨班際比賽
- (六) 報名：凡社員均可代表其屬社參賽。參賽者可於體育課向體育老師報名，惟其參賽項目則以其社社監所作之安排為準。
- (七) 參賽資格：
 (a) 中一至中六
 (b) 所有運動員必須報名及經家長同意後，方可正式參加比賽。
- (八) 分組：
 (a) 男子組分甲、乙、丙三組；女子組分甲、乙、丙三組
 (b) 甲組 二零零八年或以前出生者
 乙組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者
 丙組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者

(九) 比賽項目：

1 社際比賽

賽項	項目 / 組別	男 甲	男 乙	男 丙	女 甲	女 乙	女 丙
徑賽	1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2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4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8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15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
	100米跨欄 (米)	0.914	0.914	0.84	0.762	0.762	0.686
	4x100米接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4x400米接力	✓	✓	✓	✓		✓
1200米社際混合接力賽							
田賽	跳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跳遠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推鉛球 (千克)	5	4	4	4	3	3
	擲鐵餅	1.5	1	1	1	1	
	三級跳遠	✓	✓				

2 班際比賽

- (a) 中一至中六 4x100米接力賽（兩男兩女）
 (b) 中一至中二級、中三至中四級、中五至中六級
 師生 4x50米接力賽（兩男兩女，其中一人為老師）

3 家教會比賽 家長教師會杯4x50競步賽

- (十) 賽制：
- (a) 每項個人項目不限報名人數，惟田賽項目如超過四十人報名，則須於校內進行選拔。
 - (b) 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三項個人項目及三項接力賽。三項個人項目中必須為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。
 - (c) 學生不得在任何一日賽中，參加**超過三項個人項目及三項接力賽**。
 - (d) 社際4x100米及4x400米接力賽，每社每組最多可派一隊參加。
 - (e) 各項接力賽，隊員必須同屬一組。
 - (f) 學生只准參加其本身之組別，不得轉組參賽。
 - (g) 凡違反上述e及f兩項之運動員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h) 徑賽初賽以首八名最佳時間之運動員進入決賽。100米跨欄、800米、1500米只設決賽，以時間決定名次。
 - (i) 任何項目報名人數如少於三人或三隊，則該項目自動取消。
 - (j) 運動員必須於宣佈「最後召集」後五分鐘內到召集處報到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 - (k) **第二天下午之接力賽事將於「終點」召集。**
 - (l) 社監一經報名，不得再作任何修改。
 - (m) 比賽規則以中國香港田徑總會之規則為準。
- (十一) 計分方法：
- 1 社際比賽
- (a) 凡能完成比賽皆可獲參與分1分，每項決賽首八名成績，其得分依次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。接力賽成績**雙倍**計算。
 - (b) 凡破紀錄者將給予額外一分。
 - (c) 個人成績（接力賽成績不計算入內）如遇最高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個人獎牌順次金、銀、銅牌之數量多者為先。如個人獎牌數量相同時，則以社際接力之成績作計算。如社際接力成績亦相同時，則以班際接力之成績作計算。
 - (d) 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參賽者，須準時到召集處報到，呈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書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 - (e) 凡棄權或因違反運動員道德而被取消資格者，各單項比賽於個人總分扣兩分，團體賽扣四分。
- 2 班際比賽
- (a) 班際接力賽成績及師生接力賽成績**不被計算**於班際總成績內
 - (b) 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參賽者，須準時到召集處報到，呈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書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 - (c) 凡棄權或因違反運動員道德而被取消資格者，其所屬班別的團體分將被扣四分。

- (十二) 奬項：
(a) 個人獎項：
→ 各單項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設獎牌乙個。
→ 男女子各分組設個人全場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設獎座乙個。
(b) 團體獎項：
1 社際
→ 男子組設團體冠軍；女子組設團體冠軍。冠軍設獎杯乙座。
→ 社際全場總冠軍，設獎杯乙座。
→ 最佳參與獎，設獎杯乙座。
2 班際
→ 高年級組及低年級組分別設全場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一名，設錦旗乙面。
3 隊際
→ 各組單項接力賽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設獎牌乙個。
- (十三) 上訴：須由社監於該項賽事結束後10分鐘內向總裁判口頭提出，並須於該項目結束後20分鐘內以書面向總裁判正式提出。
- (十四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隨需要作出修改。